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音樂學系(所)室內樂修課申請表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組 別 (例：弦樂四重奏、鋼琴五重奏等)	申請人 (申請人為組長，負責主要聯絡事宜)		
	手機		
欲選之授課老師	E-mail		
班級/學號	姓名	樂器	手機/e-mail
曲目(請詳細填寫原文、中文)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表單須填寫欲修課之老師，繳交後由室內樂師資依狀況安排。</p> <p>二、每人限修一組室內樂，不限以主修或副修選課。</p> <p>三、僅下述狀況之同學可修第二組室內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擔任中提琴、大提琴、或低音提琴聲部 2. 獲選參加菁音獎演出 <p>四、選修兩組室內樂者，期末分數以較低者計分。</p>		